

青海省（省级）交通运输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5版（行政确认 6项）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国道干线公路路产保护管理工作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1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省、市州、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确认的受理、审核。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行政确认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2. 对下级部门实施的行政确认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确认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7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全省船舶、船员的监督管理和证件管理工作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23.07.20修订）第31条 申请在船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19〕491号 2019.12.31）全文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确认的受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28条 考试机构、发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取消其开展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权限：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二）超越权限开展适任考试或者签发《适任证书》的；（三）对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签发《适任证书》的。	
3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公路、水路养护和路政等设施的维护和路政管理工作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04.29修正）第32条 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9条 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省、市州、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确认的受理、审核。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行政确认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2. 对下级部门实施的行政确认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确认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7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公路、水运建设监管工作；负责省重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25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03.15）第16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第7项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省、市（州）、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确认的受理、审核。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行政确认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2. 对下级部门实施的行政确认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确认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47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03.15）第28条 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收费公路营运管理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行政确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09.13）第38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确认的受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04修正）第86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州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水上交通安全责任；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州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修正）第15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8章；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省级、市（州）级、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确认的受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07.20修订）第76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